「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110 年聘員招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國防部於105年8月31日國資科企字第1050003132號 令「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國辦政綜字第 1070004576 號令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附加編組)」成立及管理運用 計畫。
- (三)國防部於108年10月2日國人管理字第1080015698號 令「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二、 目的:

為順利推動「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任務,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招考實施計畫,期以公開、公正方式,招考進用適才人員,滿足單位人力需求,提升工作執行效益。

三、 招考職缺、對象及限制條件:

- (一)職缺:(應考資格及員額分配如附件1)
 - 1. 聘三機電工程員:1員。
 - 2. 聘二機電工程員:1員。
 - 3. 聘二土木工程員:1員。

(二)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 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1.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 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 例、性侵害犯罪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2.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5.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四、 公告:

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並 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組、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協助公告。

五、 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年○月○日前(以郵戳 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統一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 安路 409 號(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收)」聯絡電話: 02-85099438 (俟核定後以國防部資訊網公告日期 D+30 日內訂定)。

- (二)報名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 2)。
 - 2. 終止勞動契約同意書(附件3)。
 - 3. 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 半身照片2張。
 - 4.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 學歷、經歷及證照證明影本文件。
 - 6. 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報名截止前 3 個月內有效),經 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下列體檢項目完成檢 查。(下列檢查項目結果,應填註體格檢查表內)
 -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色力、聽力、血壓及身 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2)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心電圖檢查。
 - (3)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
 - (4)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5) 血糖、血清丙胺酸酶 (ALT)、肝指數、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7. 自傳1份(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 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 8.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9.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加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10. 檢附限時雙掛號回郵信封 2 個(A3 或 A4 大小資料袋及 B5 大小資料袋 1 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若未貼足郵 資,導致資料無法送達者,自行負責),並以正楷字體 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郵寄 成績通知單(未錄取者將併同成績單,將報考資料全數 寄回),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 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成績通知單,由報考人員 自行負責。
- (三)每位應試人員限報考1項職缺。
- (四)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報名本次招考2項職缺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請應試人員注意體檢時間, 避免逾時影響報名作業。

六、 招考方式:

-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依報考 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國防部保防部 門實施安全調查。
- (二)應試通知:由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分別依准考證寄發 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參加應試。

(三)應試項目:

書面審查、筆試、口試等 3 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占 20%、筆試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30%,詳如下表:

應試科目及配分表

應試項目	科目	配分
書面審查	資格審查	20%
筆試	索業科目 信招考職缺實施測驗(50%); 博物館籌建相關專業科目原 特別的 分視同不 合格。 一個的 分視同不 合格。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口試	口試原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納入總成績計算,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30%

(四)應試期程及地點:

- 1. 應試期程:應試當日時間表如附件 4,招考時程表如附件 5。
- 2. 應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七、 錄取及任用:

(一)錄取標準:

- 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 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

(二) 聘用、待遇、福利、安全調查與境管:

- 1. 人員聘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2. 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

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合符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6個月。

- 3. 工作內容為籌建國家軍事博物館工程籌建、營運、研 究典藏及展示企劃等各項工作。
- 4. 因博物館籌備階段任務終止、委外、法人化、機關及 籌備處裁撤等因素,立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並願接 受國防部安置、隨同移轉或裁撤,且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
- 5. 聘雇人員薪給支給標準依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以聘任職等第一級起薪(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相關費用)。
- 6. 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7. 人員經通知到職後,均須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調查;並依「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及「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

八、 考核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 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 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1. 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2. 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 作可供安置時。
 - 3.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九、 其他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規定,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國防部博愛營區防疫相關規定,應試人員於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準備),並自備環保杯。另應試人員進出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時,倘個人體溫違反營區防疫相關規定(或超過營區體溫限制標準),不得入場應試。
- (二)依國防部博愛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各類型 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如:手機),應試人員均 不得攜入營區會場應試(會客室將提供可上鎖之保管存 置櫃,離部領回)。
- (三)應試人員須符合國防部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基準,人員進用後因故擬赴大陸地區,應遵國防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修頒「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

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四)遇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以 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
- (五)為圓滿完成考選作業,成立考選會(附件 6),負責推展 各項考選工作,並應秉公平、公正原則,落實甄選作業, 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不論個人學、 經歷條件,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 知」規定處理。
- (六)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 隱匿不報者,依據「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 業規定」第19點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 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另如涉及偽造文書罪, 依法送辦。
- (七)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任)用時切結聲 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 (金)。
- (八)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年度編列「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5 史政編譯處」分支計畫之「205415 一般事務費」辨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十、 協調聯繫:

聯繫人:謝承融少校(代理人陳本洲上校),自動電話 02-85099438、呂智惠小姐,自動電話 02-85099437。

國家	軍事博	物館	籌備	處 11	0 年	度聘	員招	考資	格審	查項	目
組別	職缺	資	格	條	件	重	點	任	務	新/ / / / / / / / / / / / / / / / / / /	資
工務作業組	機 工 () 00 () 電 員) 電)	專工程育工理畢具者資如室系考熟包管具關能所目具忱專工程育工理畢具者資如室系考熟包管具關能所目具忱	足。 医草类黄色片具内花色感或捏有类的高。黄校、資管暨相者場佳)備配相请公应作工務當調 通理土訊理應關。館请 甲線關附共採案協一整 協工木工)用彩 機計 科技證證工具程整調面或 調	合及規	建械、程約以 經佐 乙弱優)、品 劃 業年 務築工教、管上 驗證 種電先 發質 相 務項 熱	2. 3. 4. 5. 控規負程電查履急國關啟規負政等其中畫責稅、、終處第二用畫責稅全依	中川青篾、,为是尽二月川青牌之也事心等國電消施、理軍務開等國公般博項及全家五防工驗等事綜幕各家空事物,	館般軍大等督收全博合典項軍間區事事管相管、般物、禮工事陣安宜博線關、維事館主、作博營	全。物(文協護宜籌辦試事物具 相維 館水件調及 建落營宜館採 關護 工)審、緊 有成運。行購 工	約 41,	

國家	軍事博	物館籌備處 110 年度聘員招考資格審查項目
組別	職缺	資格條件重點任務薪資/備考
工務作業組	機工(1000) (1000)	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 專院校理工、機電、建縣、 實工程(科學、方、管理、電機及資訊、 育、管理、電機及資訊、 育、管理、電機及資訊、 育、管理、電機及資訊、 科以上畢業者。 2. 具場館機電養護經驗證 科)。 3. 如具備機、電機、技術照 者為優先(請附於、電機、技術照 者為優先(請附於、室於相關經照 者為優先(請附於、室於相關經照 者為優先(請附於、之處 報理事事等等 是實際。 4. 曾任等相關可同佐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理別 職 缺 責 格 條 件 重 點 任 務 / 備 考 / 備 考 / 備 表 所 / 備 表 有 / 6 表 有 /	國家	軍事博	物館籌備	處 110 年	度聘員招考資格審	查項目
專院校理工、機電、建築工程全、大場領域、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組別	職缺	資 格	條件	重 點 任 務	
	務作業	工程員 (聘二) 001 土木	專工程程程育工理畢具尤料如子士者本曾木或具關有當調具忱院程)、、)、程等業場佳)具、及為)任等建有業執一整溝及校、水環製資管暨相者館信。備消弱優。專相築工務行面或通團理土利境圖訊理應關。機提、機防電先、業關公程協實,輪協隊工木利二工二)用系、電提、核、系(機具可整部務並認調	、工工工工、管外 電列 戒室系统 電專等合能經配工制機程程程程程的學系 養相 、內統請 電案職及力驗合作力電化、、介質、專 護關 電配相附 建管務規。,業項、電公營電學工合科 經佐 機線關證 築理。劃 且務月服建事共建(、程約以 驗證 、技證照 、公 相 能所 務築工工工工教、管上 者資 電術照影 土司 獨需 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000

報名編號: 附件2

國家軍	事博物館籌	備處 110 年	上度聘員招	考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電 話	住家:	手機:		
安全調查	□報名資料同意付	供個人基本資料安	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名:	□不同意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缺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	期離職原因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年月~年	月
自行延伸)			年月~年	月
證照或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	驗)日期
技術專長(欄位不敷			年 月~	年 月
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年 月~	年 月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子 (擇最高 2 項 學 歷 填 寫)			年□畢□肄業〔	□日間□進修部
為)			年□畢□肄業Ⅰ	□日間□進修部
		P容均屬實,如有6	為造欺騙情事,	依規定不予錄
取辨理。		写人(簽名):		
審 查	情 形 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고 原因:	負及結果:□合材	咯 □不合格
(四和	つて世会のノ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 110 年度聘員招考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6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缺) 2 吋相片脫帽(浮貼) 2 吋相片脫帽(浮貼)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或設籍在臺之證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或設籍在臺之證明 明文件(正面)影本文件(正 影本 相關證照正面影本 (浮貼) 相關證照正面影本 (浮貼)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

終止勞動契約同意書

本人 同意,因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階段任務終止、委外、法人化、機關及籌備處裁撤等因素,立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並願接受國防部安置、隨同移轉或裁撤,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立書人(同意):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4 頁, 共 17 頁

國家	軍事博	物館籌備處	110 年度耶	甹員	應試時間面	乙當表	
	項次	時 間	考試科	田	地點	備考	
	_	0830-0850	報	到	國防部會客室		
_ _	_	0850-0900	試 務 說	明			
一 ○ 年 ○ 月 ○日(星期○)	三	0900-0950	專 長 測	驗	人事參謀次 長 室		
〇日(星)	四	0950-1000	休	息			
期	五	1000-1050	專業科目測(各職缺相關領		本 部 政務辦公室		
	六	1050-1100	休	息			
	セ	1100-1200	П	試	本 部 政務辦公室		
備註	視人數多寡,適度調配甄試時間。						

附件5

國家	軍事博物館籌	備處 110	年度聘員招考	時程表
項次	作業項目	開始日期	截 止 日 期	備考
1	上網公告開始報名	自公告日起	110年○月○日	
2	資格(文件) 審查	110年	○月○日	依實際作業時程與
3	筆試/口試		行通知 劃110年○月份)	報考人數調整。
4	寄發成績(錄取) 通知單	以郵寄 (寄發成績單預		
5	錄取人員報到		行通知 頁劃110年○月)	

國乃	方部	國	家	2軍	事十	専ク	物食	官	籌備處聘員招考考選會編組表
組別	職	稱	級		職				職掌備考
	主委	任昌		主	任任	李	木青	青	督導本案全般事宜、考題勾選及 審閱事宜。
	女	只員	簡	工 門委	任	呂	智息	惠	一、綜理本案全般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三、負責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考	委	員	上	校處	長	黄	松釒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協助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考選委員	委	員	上	校副處	远長	徐	文世	専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協助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只	委	員	上	校主	任	洪	政立	平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協助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心
	委	員	中副	主	校任	葉	龍昇	昇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協助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委	員	上 エ	程	校官	陳	本》	州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協助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作	組	員	中工	程	校官	周	進責	些 貝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執行各項行政事宜。
作業小組	組	員	中工	程	校官	林	俊尔	宏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執行各項行政事宜。
	組	員	少史	政	校官	謝	承鬲	融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執行各項行政事宜。